

CBD 文化艺术活动-2022 北京 CBD 音乐季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七层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美杰音乐（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CBD 文化艺术活动-2022 北京 CBD 音乐季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21Z100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升区域公共文化品质，发挥 CBD 国际多元文化汇聚、传媒文化和商务文化浓厚的优势，自 2019 年创立北京 CBD 艺术季，现已举办 3 届。通过成立自贸区公共文化发展专业委员会，落地公共空间艺术展、公共艺术收藏巨幅壁画、20 周年纪念创作等线上线下多层次活动和传播，全方位营造区域浓厚的文化氛围，大力促进公共空间的艺术化提升和 CBD 国际化形象提升。

今年，将进一步强化 CBD 的文化艺术资源聚集，在发展视觉艺术的同时，为区域商业、楼宇注入听觉艺术、音乐演出，在北京 CBD 艺术季的基础上，拓展新的艺术领域，打造音乐季，引领带动区域文化艺术消费体验场景创新。

第二条 项目目标

一是提升区域公共文化品质，加强顶级文化艺术资源聚集，打造中国音乐新 IP 品牌，提升文化服务能力和吸引力，推动 CBD 公共空间及楼宇文化氛围，彰显城市魅力。二是营造沉浸式音乐文化氛围，通过打造全域音乐盛会，丰富 CBD 公共文化艺术生态，提升区域艺术文化活力，以音乐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强化国际交往功能，展示 CBD 国际形象。三是建立 CBD 音乐消费新场景，以音乐为纽带，提升区域文化创新力，建设特色活力街区，赋予商圈新内涵，打造高品质消费体验，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設。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

(一) 服务内容

本次音乐季将以“音乐：城市之源”（拟定）为主题，在 CBD 及周边，以“1+1+N”的举办模式，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即一场音乐圆桌会议、一场精品音乐会和 N 场系列音乐活动。

1. 举办一场音乐圆桌会议

为满足文化驱动发展要求，汇集国内外音乐资源，聚焦北京 CBD，举办北京 CBD 音乐圆桌会议，成立 CBD 音乐“智囊团”，为区域公共艺术增加音乐领域的学术支持，丰富 CBD 文化要素，打造区域音乐文化艺术发展框架，邀请业内权威人士多维度为 CBD 发声。在北京 CBD 论坛项下，设立音乐圆桌会议，向世界输出北京 CBD 音乐文化建设成果，提升 CBD 国际影响力，将北京 CBD 打造成为多元的活力区。

2. 举办一场精品音乐会

发挥音乐的艺术优势为 CBD 赋能，丰富 CBD 的文化内涵，邀请世界知名音乐人组成强大的团队阵容，在 CBD 上演一场高品质高规格的音乐会，打造 CBD 独特的音乐作品。作为北京 CBD 论坛的商务文化配套活动，以音乐提升 CBD 区域城市形象，为今后引入更多国际性音乐文化活动，更多标志性音乐文化品牌的落地提供可能。

3. 举行 N 场系列音乐活动

一是举办 6 场公共音乐会，结合中国节假日和 CBD 重要时刻，在 CBD 楼宇或艺术空间、公共区域，组织不同主题的午间或下班后 1 小时公共音乐会，丰富 CBD 公共空间的音乐作品，将听觉艺术、音乐演出注入 CBD，用音乐展示 CBD 的人文风采与国际魅力，同时也留住下班人群在 CBD 消费。**二是打造 CBD 商圈音乐角**，活动期间，在大型商场落地钢琴等音乐设备，通过频繁不定期邀请音乐家演出（10 次），引入文化与消费有机结合，以音乐活动带动商圈活跃氛围，丰富区域公共文化活动，同时进行线上传播推广，

创造 CBD 独特的消费文化。三是组建 CBD 合唱团，邀请音乐专家、音乐总监、指挥等专业人士共同参与，通过网络招募、专家评审等形式，选拔热爱 CBD 的人群共同组建合唱团，建立运行机制，并定期安排日常排练，以音乐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创造丰富多维的音乐文化体验，为 CBD 发掘和培养音乐形象代言人，塑造具有号召力和影响力的 CBD 文化新名片。

4. 配合传播推广

一是进行持续曝光宣传，对CBD音乐季开展的各类音乐活动进行不间断宣传，实现 CBD 音乐季品牌全周期的宣传报道；二是设立话题营销，联合多家社交媒体平台，发布 CBD 音乐特定话题活动，推动品牌破圈传播；三是开展直播，对适合直播的音乐活动，探索线上直播的可能性，扩大受众面和提升活动热度。

（二）工作成果

1. 落地 CBD 艺术季-音乐季系列文化活动

完成 CBD 音乐季-系列活动策划、组织、实施，利用此次一系列的活动内容提升 CBD 文化品牌影响力，提升区域文化氛围和消费活力，满足区域人群的文化需求。

2. 资料提交

总结报告：对活动效果进行综合考量，形成总结报告，对该次活动的亮点、经验和不足进行细致梳理，为之后的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整理提交活动现场照片、视频档案、宣传资料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如因新冠疫情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时间延期，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元整（¥982,000.00）。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 30 日内，向乙方预付总服务费用 75%的款项，即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736,500.00），（以下简称“预付款”），乙方按照预付款金额提供发票，预付款将冲抵本合同的总服务费。

尾款为总服务费用 25%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245,500.00），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尾款待评审通过后支付，乙方按照尾款金额提供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当评审通过后，支付尾款。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及进度安排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适当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约定下列方式解决。
- 2、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 3、项目响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签 字：

2022 年 5 月 13 日

乙方： 美杰音乐（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签 字：

2022 年 5 月 13 日

